

遗失声明

谢静,女,身份证号513222198405040405,陈世远,男,身份证号513222197705240017,二人之子陈俊瑞,男,2009年11月18日于四川省理县县医院出生。因地震后重建房屋“出生医学证明”编号:J510384185号遗失。

王丽莉(身份证号511127197912016223)持有的“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”(专业名称:市政工程;资格名称:工程师;评审组织:乐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;审批机关:乐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;批准时间:2016年11月)证书编号31793028号遗失。

王成杰持有的川L79597号车“道路运输证”遗失。

张远康持有的川LP132挂号车“道路运输证”遗失。

乐山万达广场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给陈永军的收款收据,收据编号0000164,收款项目:租赁保证金,金额:13804.50元遗失。

乐山万达广场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给陈永军的收据,收据编号LSSG-SY-JD0004390,收款项目:履约保证金,金额:48775.90元遗失。

乐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给陈永军的收款收据,收据编号0001887,收款项目:物管费保证金,金额:1288.42元遗失。

乐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给陈永军的收据,收据编号LSSG-SY-JD0000718,收款项目:物业保证金,金额:9420.40元;收款项目:质量保证金,金额:10000元,(合计:19420.40元)遗失。

乐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给陈永军的收据,收据编号LSSG-SY-JD0000719,收款项目:POS保证金,金额:5000元遗失。

广告